

附件

中华预防医学会合法性审核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服务期限：协议签署日至 2026 年 4 月 14 日。
2. 支付方式：服务周期结束收到律所开具的发票及工作总结后一个自然月内支付费用。
4. 采购数量：1 家。
5. 服务需求：委派专业律师担任我会及下属企业合法性审核顾问，提供我会及下属企业全部协议（预计 1300 余份）审核服务，依法维护合法权益，及时高效处理协议并按年度出具工作总结。

二、技术需求

（一）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单位；
2. 投标人应具有相应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3. 投标人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相关要求。

（二）人员要求

1.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成立不少于 3 人的团队担任法律顾

问，其中：项目经理 1 人，团队人员不少于 2 人。团队成员均具有律师资格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

2. 项目经理应为律所合伙人。

3. 项目团队成员应熟悉社会团体、政府采购等相关法律法规，承担过类似服务项目（提供合同复印件）。

4. 项目团队对于采购人提交审查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应通过我会办公系统(OA)，在 48 小时内反馈审查意见（如采购人有紧急要求应及时进行响应并在指定时间内处理）。

（三）保密要求

未经采购人书面授权同意，不得将服务过程中了解到的采购人工作内容或相关材料向第三方披露，依法依规或司法机关要求披露的除外。